

债券代码：122610

债券简称：PR 乐清债

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
关于“PR 乐清债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规模的 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PR 乐清债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2610。

4、发行人：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，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 6.50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%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五年的每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2、本次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6 月 2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已偿还发行总额的 20%本金，债券面值为 80 元。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-20\%)$$

=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“PR 乐清债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

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2 日